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胡充寒

（佛山大学政法系教授,广东佛山５２８２００）

［摘要］经济全球化作为一种潮流必然对国际经济法产生重大影响。国际经济法对经济全球化已作出了回应:国家经济主权的弱化、跨国公司的崛起及其对国际经济法走向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边缘化、国际经济法统一进程的加快等。伴随经济全球化进程,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创建过程中,不同类型国家之间及其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必将日益加剧。

［关键词］经济全球化国际经济法影响

〔中图分类号〕Ｄ９９６〔文献标识码〕Ａ〔文章编号〕１０００-７３２６（２００２）１０-００７２-０４

经济全球化不可避免地会给国际经济法带来冲击,引起国际经济法的变革甚至革命。经济全球化对于国际经济法究竟具有哪些影响?国际经济法如何应对全球化时代的国际经济关系?本文拟对此作一初步探讨。

1. 国家经济主权的弱化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运动的发展,国家的经济主权正由绝对向着相对变异,非国家行为体(含国际经济组织和跨国公司等)已越来越多地介入本属主权国家内部管辖的事项,或者表现为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国家经济主权的逐步被剥夺。①非国家行为体中,尤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跨国公司对国家经济主权影响为甚。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它是介于国家之间的组织,而非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实体。国际经济组织无权要求某一或某些成员国放弃在国际范围内反映国家主权主要属性的那些原则,也不能干涉本质上属于一主权国家国内管辖的任何事项。但在经济全球化影响下,一些国际经济组织便借机将其“触角”延伸至成员国主权管辖的内部事务。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１９９２年作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在该组织地位的决定,裁定南斯拉夫联邦已不复存在,由其分裂的５个共和国为前南斯拉夫在该组织的财产和债务继承者。该决定与其说是裁定一个主权国家在该组织的成员资格,不如说是决定和宣告一个主权国家是否存在。当一个国家处于内乱或武装冲突时,并在该国境内少数民族或几个民族纷纷要求独立的情况下,政府间国际组织通过审查成员国地位的方式作出原国家消亡并作出承认新国家的正式决定,这在冷战之前实属罕见。②

另一个重要的经济组织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规则,大量触及到过去属于成员国国内管辖的排他领地,其范围延伸到一向为国内专属管辖的行业。例如,最初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涉及国际货物贸易的政府管理问题,而且主要是规定关税问题,对于非关税管理措施只做了笼统的规定。但在随后的几十年时间里,总协定条约体系所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目前,几乎所有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措施都置于民办贸易组织的各类规则之下。一国已不能任意确定其关税水平,也不能任意行使配额、许可等进出口管理措施,除非其准备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国际法后果。某些国家可以在经济区域化、经济一体化方向上走得更远。欧盟成员国之间已取消了商品、资本和人员流通上的限制;一些成员国甚至已放弃了货币发行权。

跨国公司作为国际经济活动的最主要的主体,在全球化过程中其影响也不容忽视。全球化使跨国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运营风险而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最佳资源配置和生产要素组合,这就需要到其他国家投资,需要利用该国的土地和自然资源, 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资源配置能力和领土管辖权。经济全球化以跨国公司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基础,如果主权国家为了保护本国民族经济而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其结局可能是跨国公司撤回投资,把资本转移到有较小贸易障碍、能获得更大利益的地区。跨国公司可以对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投否决或赞成票;它们可以强迫一个政府采取对它们有利的特定措施;当然,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现在还处于用“脚”来投票的阶段,也就是说,当一个国家政府认可就留下,不同意便拔腿就走。此外,当今世界的金融市场是跨国公司的领地,崭新的信息技术为市场运作提供了瞬间传输的速度和相互联结的能力,借助于计算机网络,货币和证券的交易几乎不再需要时间,这使得国与国之间的边界失去了意义。在金融领域和资本市场,世界上越来越多的政府成为跨国公司的伙伴就不足为奇了。

虽然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到现在,主权国家不但依然存在而且还实施着它们的基本职责,但我们应该认识到,国家经济主权日趋弱化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同时,跨国公司正在大踏步地登上世界政治、经济舞台,成为经济全球化时代新的主宰者。在世界政治、经济的各个领域,跨国公司越来越多地替代传统的主权国家发言,跨国公司在世界上空前的经济活动使得国家政府在自己领土上所行使的权力或权威大幅度削弱了。由于跨国公司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的,因此,跨国公司和国家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跨国公司与主权国家权利的此长彼消,是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一个影响深远的突出现象。

1. 发展中国家:边缘化及其应对

经济全球化绝非是一场对所有国家都平等的“双赢”或“多赢”游戏,而是一场对发达国家机遇大于挑战,而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则是挑战大于机遇。在目前生产要素的活动格局中,经济全球化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场不公平的竞争。江泽民总书记在出席亚洲“博鳌论坛”时指出:“在旧的经济秩序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总体上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③这个判断完全符合实际。

在西方发达国家经济从工业时代向所谓的“后工业时代”迈进时,不少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明显地被“边缘化”。据估计,１９９９年,拉丁美洲国家的债务额约为８０００多亿美元,相当于这一地区生产总值的４５%。非洲是世界上债务负担最沉重的地区,１９９４年,非洲国家所负担的债务总额相当于总产值的７８．７%,相当于出口总额的３２４%,每年出口收入的２５%以上被迫用于还本付息。经济前景暗淡。据拉美经济委员会报告,拉美共有５亿人口,其中２．２４亿为贫困人口。据非洲经济委员会报告,南部非洲４８个国家占世界总人口的１０%以上,占世界贸易的比重仅为３%,占世界总产值的比重不到１%。非洲的人均收入一直在下降,目前不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１／１５。④尽管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处于弱势地位,但不少国家仍通过加快南南及南北经济合作步伐作为应对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措施。它既是发展中国家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铺路砖”,也是借用集体力量缓解经济全球化压力、规避全球化风险的一种有力手段。

近年来,新的地区经济合作组织不断出现,原有地区经济合作组织不断推出新的合作领域。在拉美,目前已形成以南方共同市场、安第斯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共同市场等为核心的地区集团化结构,并在各地区集团之间表现出互动和互融的势头。在非洲,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势头也方兴未艾,目前已形成东南非共同市场、东非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马格里布联盟等重要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发展中国家除加强南南合作外,还重视南北合作。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互补性较差,在全球化竞争中所需要的资金、技术等往往难以从南南合作中得到,发展中国家开始寻求范围更加广泛的经济合作。除亚太经合组织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外,目前跨发达和不发达地区合作有进一步加强的趋势,并且方式多样。１９９８年４月第二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宣布正式启动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承诺在２００５年前逐步取消关税,最终建成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尽管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与欧盟在实施了２５年的“洛美协定”后,双方继续合作面临很多困难,“洛美协定”的合作内容与世贸组织的协定发生冲突,但双方经过努力,仍于２０００年６月在贝宁首都正式签署了新的贸易和援助协定《科托努协定》。此外,发展中国家次一级地区性组织与发达国家的关系也不断加强。如拉美的安第斯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等都同欧盟签署了经济合作协议,非洲的马格里布联盟等也与欧盟加强了经济关系。

谋求改变不合理的全球化规则是发展中国家的又一应对措施。目前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加入各种国际经济组织,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使国际新秩序更多反映第三世界的各种诉求,争取逐步扭转国际经济规则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局面。

目前,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以积极的姿态参与经济全球化。但由于处境不同,不少发展中国家在应对经济全球化过程中仍处于一种被动应付的状态,但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已成为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的共识和行动。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全球化浪潮中发展中国家内部的经济差距也在拉大。亚洲特别是东亚等部分发展中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勉强赶上了全球化受益行列的末端,发展中国家中的绝大多数则被远远抛在这个行列的后面,处于全球化边缘地带。从经济全球化中的利益享有机会和主动能力看,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利益整体事实上已不存在。赶上全球化受益行列的部分发展中国家虽然在道义、情感和某些局部利益上仍同其他多数发展中国家很贴近,但在许多关键利益方面却同发达国家日益接近,共同点在逐渐增多。客观现实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地位问题以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与现实层面的国际经济法的关系问题。南北合作、南南合作,看来仍然是任重而道远。

1. 国际经济规则趋同化的进程不断加快

经济全球化首先意味着跨国经济交易的增多。为了降低交易风险、保障预期利益,就需要为跨国交易设立规则,特别是推动世界范围内规则的统一。事实上,在过去的几十年的时间里,国际经济法的统一进程已取得快速发展,其主要表现为,第一,商人通过自己的机构创设或统一了大量的商法规则;第二,一些国家制订出与多数国家相一致的经济法律规范;第三,国家以国际条约的方式制订出相当数量的统一经济法规则。⑤

关于商人自己的立法,国际商会近几十年来所主持制订的各种商事惯例。较有代表性的有:１９３６年国际商会编订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此确定了若干国际贸易惯例规则。从１９５３年至２０００年,国际商会根据实践的需要对该《通则》做了多次修订,被公认为是最重要的商人自己的立法之一,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国际商会还于１９３３年编订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适用于信用证支付;１９５６年编订了《托收统一规则》,适用于所有商业单据和资金单据的托收。这两项惯例规则也在实践中做过多次的修改,现已成为国际支付领域中最重要的规则,被各国银行所广为采用。国际商会的上述做法实践的意义,在于将商人们于实践中所形成的习惯做法确定化,便于更多的商人采用这些规则,从而使这些规则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成为统一的商事规则,以便于商人们所从事的跨国交易。

国际经济规则统一进程加快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各国国内经济立法的趋同。众所周知,世界上不仅存在着各具特色的三大法系,而且,每个法系之内的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把法律规范性质作为划分法系的标准,就可能划分为两大集团,即‘资产阶级的’或‘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如果采用这种二分法,以下基本法律原则最能表明资本主义这组法律制度: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强调个人自由并把个人利益置于社会利益之上;对政府权利的行使不同程度地规定了宪法上审查和制约。”⑥社会主义法与资本主义法的上述差别,可说明为什么商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长时期的不发达。在实践中,为了克服这种差别所带来的对外商业交往上的不便，社会主义国家往往寻求“国际惯例”的适用。然而,这种情况在过去的十几年的时间里发生很大的变化。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已经纷纷选择了资本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越南等国也从计划经济转向了市场经济。这种制度的改变或改革所带来的法律上的重要变化之一,就是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向西方国家的经济法的靠拢。十几年前,一位同中国商人交往的美国商人或律师还可能因为中国法律中缺乏“要约”与“承诺”的概念而心怀忧虑,而今天他们则可以从中国法中看到他们所熟悉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⑦

国际经济规则的统一还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近几十年来大量的国际公约的制订。仅在国际货物买卖和国际货物运输方面,已制订的国际公约就有:１９６４年４月在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１９７４年制订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１９８０年制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１９８０年制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当然,这些确立国际经济规则的国际公约的影响范围并不一致,有些公约至今尚未生效或仅在很小的范围内发生效力,但是,它们在国际经济规则统一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则是不应忽视的。

1. 结束语

首先,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经济全球化对国家的影响,尤其是对经济主权的冲击尤为显著。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发展,各个民族国家的发展都被纳入了民族性、世界性的轨道,国家绝对主权理论也逐渐显露出其局限性。在经济全球化、一个全球性的国际社会正在形成的过程中,那种将国家利益仅仅局限于强调维护自身的经济安全和利益,已经不符合国际社会发展的现实。国家参与全球化的国际社会,使自己融入国际社会,使自己在全球化过程中不至落伍,以实现更大的国家利益,全球化状况下的国际经济关系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主权的制约者正是主权国家本身,只有国家自愿让渡部分主权的行为才是符合国际法的。国家通过参加国际组织、缔结双边、多边条约等形式,让渡部分主权,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国家自愿作出的,是符合国际法的。

其次,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非国家行为体日益增多,非国家行为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多地受到重视,非国家行为体已在国际经济法的某些部门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某些国际经济法规则的形成的作用不可忽视。但需要指出的是,非国家行为体无论如何发展,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仍是主权国家。国家之间的关系仍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国家仍是国际经济法的制定者,国家作为国际行为体系中的主要行为主体,仍然是国际经济关系中当然的主角。那种强调非国家行为体而忽视国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作用是错误的。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并不因此而导致国家的消亡。因为资本的扩张始终面临着各种障碍和抵抗,需要国家充当通道、媒介和代理人。

再次,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并不意味着各国利益的全球化。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特点来看,对经济全球化方向有决定作用的不是经济或技术因素,主要是政治因素。对主导世界经济游戏规则的国家来说,经济全球化并非是什么异己的、不可抗拒的力量。一旦经济全球化危及世界大国的根本利益,这些国家也能滞缓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经济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压力和挑战,要比给发达国家带来的问题大得多。同样是让渡部分经济主权,发达国家主要是出于自愿,发展中国家则更多是出于无奈。

最后,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在国际范围内,资本的利益也往往直接地、迅速地以国家政策的形式表现出来。资本扩张所产生的各种对抗,也因此采取国家之间冲突的形式。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不同国家会对国际经济法的走向施加不同的影响,在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创建过程中,将充满着不同国家间的利益冲突。

1. 黄世席:《全球化对国际法的影响》,《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２００１年第２期,第２-３页。
2. 曾令良:《论冷战后时代的国家主权》,《中国法学》１９９８年第１期,第１１５页。

③《人民日报》２００１年２月２７日,第１版。

④ＪｏｈｎＳ．ＳａｕｌａｎｄＣｏｌｉｎＬｅｙｓ，Ｓｕｂ-ＳａｈａｒａｎＡｆｒｉｃａｉｎＣｌｏｂａｌＣａｐｉｔａｌｉｓｍ，ＭｏｎｔｈｌｙＲｅｖｉｅｗ，Ｊｕｌｇ-Ａｕｙｕｓｔ１９９９，ＰＰ．１３-３０．

⑤⑦转引自车丕照:《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经济法》,《清华大学学报》２００１年第１期,第４４、４５页。

⑥［美］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键、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１９９３年,第１７９页。责任编辑:懿丹